**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办法**

（试行）

**一、测试目的**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6]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规范顶岗实习体系，提升顶岗实习质量；检验教师教育课程实施的效果；加强实习生对顶岗实习的认识，做好实习前教学技能的准备，现依据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、基础教育学科课程标准、顶岗实习目标，结合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二、测试原则**

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不是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水平测试，是实习前针对实习资格的筛选过关测试。师范生应具备教师基本素养、教育教学基本技能，能够适应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并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才能获得顶岗实习资格。

**三、测试对象**

各学院报名参加顶岗实习的师范生。

**四、测试组织**

测试工作由测试工作办公室协调安排（测试工作办公室设立在顶岗支教指导中心），由各学院副书记牵头成立学院测试工作小组并自行组织实施。测试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测试期间巡回参与测试工作。

**五、测试流程**

（一）通知学生：参与测试的师范生自选授课题目，准备10分钟试讲。

（二）组织评委：选择具备学科专业知识、熟悉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的3名教师担任评委。

（三）测试过程：采取面试的形式，师范生自选授课题目，进行10分钟试讲，评委根据考生试讲中的表现，从职业认知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学生成绩取三位评委所评成绩的平均值，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。

（四）评价标准：具体参照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评分表》。

（五）评价成绩：测试成绩满分10分，6分为合格，合格者具备参加顶岗实习的资格。测试成绩将归入师范生教育实践档案袋。

（六）证书发放：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按照各学院提交的《XX学院第XX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成绩单》，向成绩合格者统一发放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证书》。

教师教育学院、顶岗支教指导中心